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岳)应急罚(2025)55号

被处罚单位: 湖南创欧铭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

MADW0L7K51)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王家畈路岳阳亚星塑业有限公司办公楼301

邮政编码: 414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帅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REDACTED]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7月10日平江县应急管理局接群众举报, 在平江县杨元安置区中晋绿醇车友俱乐部店有新能源燃料油销售, 通过调查该门面内存放有贴有湖南创欧铭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标签低碳清洁增效剂20桶, 每桶10升, 同时在停靠在店铺门前的危货车内存放有36桶, 每桶10升的情况, 经过查看营业执照和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 确定该公司的注册地在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王家畈路岳阳亚星塑业有限公司办公楼301号。7月30日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将该案移送至岳阳市应急管理局。经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对门店内存放的低碳清洁剂进行抽样检测, 确认低碳清洁增效剂闪点(闭口)依据GB/T 261-2021检测为<31.0度, 甲醇含量16.7%, 属于危险化学品(易燃液体)。

平江县杨元安置区中晋绿醇车友俱乐部店是湖南创欧铭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网点, 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5.5的要求, 危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险化学品储存应符合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而该公司提供的安全技术说明书明确要求，该产品用储罐储存，仓间储存温度不超过 30°C，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间使用的电气设备应采用防爆型，并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而该危险货物运输车是厢式货车非储罐运输车，该门店为商业门店没有经过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安全条件审查，无通风、防爆和消防设施，平江县杨元安置区中晋绿醇车友俱乐部店在经营过程中，将该产品存放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危险货物运输车和门店内，没有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证据一：1、该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湖南创欧铭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李帅（7月15日、8月29日）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湖南创欧铭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处罚相对人。

证据二：1、执法人员作出的《现场检查记录》（湘岳平江）应急检记（2025）dj-1号、勘验笔录（湘岳平）应急勘（（2025）dj-1号、dj-2号）、抽样取证凭证（湘岳平）应急抽（2025）dj-2号；2、高清洁车用燃料标准和安全技术说明书（山东鼎辉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岳阳华中检验检测）；3、创欧铭岳城市服务中心合作协议；4、湖南创欧铭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微信小程序销售平台截图；5、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6、平江县杨元安置区中晋绿醇车友俱乐部店合伙人余总平（7月11日）、陈坚强（9月11日）、方石保（7月10日）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证明平江县杨元安置区中晋绿醇车友俱乐部店为湖南创欧铭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盟经营网点，门店内标签低碳清洁增效剂所有权为湖南创欧铭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鉴定该产品为危险化学品，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并利用微信小程序进行销售，同时在该门店和危险货物运输车内存放有低碳清洁增效剂（危险化学品）的事实。

证据三：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5.5、山东鼎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DDH1127 009-2024、高清洁车用燃料安全技术说明书、高清洁车用燃料技术安全标签；2、勘验笔录（湘岳平）应急勘〔（2025）dji-1号；3、现场检查照片（9月11日）；4、平江县杨元安置区中晋绿醇车友俱乐部店合伙人余总平（7月11日）、陈坚强（9月11日）、方石保（7月10日）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证明平江县杨元安置区中晋绿醇车友俱乐部店存放的标有低碳清洁增效剂的高清洁车用燃料属于湖南创欧铭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山东鼎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购进的高清洁车用燃料，按照安全技术说明需要存放在具备安全条件的仓库，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但是该门店和危险货物运输车不具备安全条件，该公司没有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岳）应急告〔2025〕47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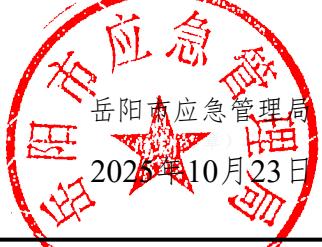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二十五条【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时，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但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对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该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并且该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按要求建立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2025 年 9 月 11 日执法人员赴平江县杨元安置区中晋绿醇车友俱乐部店现场核查发现该门店内已无危险化学品（低碳清洁增效剂）存放，且危险货物运输车已退回运输公司，所有产品已安全处置，根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湘应急发〔2025〕4 号）附件 2 第 7 项的要求，该公司的行为属于从轻处罚事项，且符合适用情形，决定给予你（单位）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岳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湖南银行岳阳分行财源支行），账号 90211222010010001995。到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共 5 页 第 4 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5页